附件4

××学院关于确定××等×名入团积极分子

为团员发展对象的报告

共青团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委员会：

按照坚持标准、控制规模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体要求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各团支部派人谈话、团支部集体研究，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并经学院团总支批准，指定培养联系人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考察，后团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为团员发展对象，经学院团总支预审通过并公示。现确定××等×名入团积极分子为团员发展对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张三，性别，民族，20xx年xx月生，江苏南京人，20××级××专业学生。

……

上述×名同志均经学院团总支预审通过（相关情况附后），并通过学院官方网站面向学院全体师生公示（公示截图附后），公示期为20××年×月×日至20××年×月×日，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共青团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××××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 20××年×月×日